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1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10,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8113

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使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將不會超過50%，且公眾持有的股份由最少100人持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 8113。
- 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持股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 0.31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9,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方式：

- (a) 約 4,5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5.1%)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 ERP 系統；
- (b) 約 11,1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37.7%)將用於擴大本集團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c) 約 11,1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37.7%)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
- (d) 約 2,8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9.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2 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9,600,000	19.73%	4.93%
5 大承配人	104,000,000	69.33%	17.33%
10 大承配人	145,000,000	96.67%	24.17%
25 大承配人	150,000,000	100.00%	25.0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股至 100,000 股	0
100,001 股至 1,000,000 股	0
1,000,001 股至 5,000,000 股	2
5,000,001 股至 10,000,000 股	3
10,000,001 股及以上	7
<b>總計</b>	<b>12</b>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

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持股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2)(b) 條，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票須最少由 100 個人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額至少 25% (最低規定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根據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將不會超過 50%，且公眾持有的股份由最少 100 人持有。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予承配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

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且所有已收取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 作出適當公告。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113。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秉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卓能先生、余俊樂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 刊載。